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(连云港市新海实验中学)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JXCG-G2025-0101，(新海实验中学校园安保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)(分包号：1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新海实验中学校园安保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25人，营业收入为405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1.6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25 人，资产总额 1791.6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